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3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林媖媖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 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倩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江靜玲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 個月內(註一) 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 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 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 個工作日後，自

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附表：股票						108年度司催字第352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3NX037467-8	股票	1	128	